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主恩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主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柒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引用聲請書所附受刑人黃主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（附表編號4、8「犯罪日期」欄所載，應分別更正

01 為「112/01/01」、「111/09/05-111/09/14」)所示之刑確  
02 定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之判決  
03 書、本院113年度聲字第939號裁定各1份附卷可稽。茲聲請  
04 人以受刑人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執行刑，且本院為上開案  
05 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  
06 核各案卷無異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經考量被告犯罪之時間、  
07 地點、類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0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李文瑜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